

青 岛 理 工 大 学 文 件

青理工校发〔2022〕27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创收收入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创收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3月26日

青岛理工大学创收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充分调动争取社会资源积极性，增强综合财力，根据《省属本科高校多渠道筹资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财务治理的意见》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收入主要是指校属单位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本职工作外，面向社会依法从事的各类教育培训、对外服务、实验室开放及其他收益等活动取得的经济收入。学校进行正常学历教育获得的各项收入、科研课题、成果转化收入、经营性用房收入、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性收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以及经营实体的经营收入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单位，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学校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学院。

第三条 创收收入首先扣除各项税费，再按 5%的比例计提学校综合管理费，其余 95%作为创收经费划归创收单位使用。

学校提取的 5%综合管理费按照以下比例分配，1%划归业务管理部门，用于补充创收项目的日常管理经费，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确定的部门单位职责界定；其余 4%或 5%（无业务管理部门）纳入学校综合预算管理，计入学校收入。

第四条 各单位创收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创收成本，提高本单位教学、科研、办公等条件的改善性支出、事业内涵发展支出和符合规定的绩效奖励等支出。其中，用于本单位的发展性支出原则上不低于分配经费的 20%。

第五条 各单位创收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不得截留、坐支、转移各类创收收入，严禁自购自制收款凭证、私设“小金库”。

第六条 各单位创收经费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绩效奖励分配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创收项目支出不得挤占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事业经费。对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创收项目收费标准须报财务处按规定程序审批或备案，需要公示的，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八条 各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创收活动，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创收活动必须维护学校的声誉，兼顾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保证服务质量。学校鼓励各单位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不断拓宽收入来源。

第九条 学校财务处、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计处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单位创收活动的政策指导和监督，确保收入合法、支出合规，保障学校财经工作秩序，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科研服务收入”执行《青岛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取得的收入执行《青岛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学院（部）创收收入管理办法（试行）》（青理工校发〔2019〕11号）同步废止。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临沂校区参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3月26日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印发
